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　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　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9/03/15	發言時間	11:47:03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交易所要求澄清工商時報99.3.13 B3版關於本公司報導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99/03/13		
說明	1.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 2.報導日期:99/03/13 3.報導內容:微星衝品牌 大打運動行銷..之報導 4.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不適用 5.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本公司從未對外發布有關營收及獲利預期之資訊，該報導係媒體或法人自行推估，實際情況應以公告之財務報告為準。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